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莱特光电

股票代码:68815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3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莱特光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7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7HE0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3-18至2036-03-17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882%
2	北京联融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4%
3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12%
4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12%
5	苏州纽尔利新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12%
6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393%
7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9530%
8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12%
9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275%
10	上海汉领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61%
11	平阳明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51%
12	无锡尚贤湖博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41%
13	上海施罗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38%
14	海南三亚施罗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38%
15	深圳市新招财五金企业(有限合伙)	0.4697%
16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822%
17	陈俭	0.2890%
18	北京盛景嘉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673%
19	张柯宁	0.0637%
20	北京君联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00%
合计		100.00%

(二)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3FK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01月0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1-13至2036-01-12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3.3333%
2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22.2222%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6.6667%
4	芜湖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78%
5	芜湖谨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800%
6	上海好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222%
7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133%
8	厦门建发皆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9%
9	苏州俊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56%
10	广州光越优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5%
11	长兴盛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
12	芜湖歌斐俊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33%
13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3333%
1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33%
15	陈俭	1.1111%
16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17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11%
18	杭州盛杭景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222%
19	厦门禧鹏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4444%
20	张柯宁	0.2222%
21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0.2222%
22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浩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无

(二)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浩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上市场所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趣致集团Qunabox Group Limited	0917.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间接持股	8.37%

除以上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间接和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君联成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君联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君联祺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君联慧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君联慧诚直接持有君联成业70.09%的合伙份额,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48,75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两家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24,375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24,375股,上述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合称"减持特别规定"),君联成业和君联慧诚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减持特别规定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减持节奏为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会遵守上述减持计划进行减持。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莱特光电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234,294	5.27642%	11,239,257	2.792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34,294	5.27642%	11,239,257	2.79280%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6,922,464	4.20499%	8,882,526	2.207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22,464	4.20499%	8,882,526	2.2071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8,156,758	9.48141%	20,121,783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56,758	9.48141%	20,121,783	4.99998%

注1:莱特光电变动前后总股本均为402,437,585股;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累计变动减少达4.48143%,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低于5%。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1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9,98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48%;2023年4月14日至2024年11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8,054,97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00%。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11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62,500	1.3822%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14日至2024年11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432,537	1.10142%
	小计			9,995,037	2.48362%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11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4,417,500	1.09769%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14日至2024年11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22,438	0.90012%
	小计			8,039,938	1.99781%
合计				18,034,975	4.48143%

注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	交易股数(股)	变动比例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4日	15.54元/股至22.82元/股	2,780,000	0.69%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11月5日	16.01元/股至23.11元/股	3,117,287	0.77%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4日	15.54元/股至22.82元/股	2,200,000	0.55%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11月5日	16.01元/股至23.11元/股	2,483,022	0.62%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陈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签字):陈浩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3幢3号楼
股票简称	莱特光电	股票代码	6881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2室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8,156,758股 持股比例:9.481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121,783股 持股比例:4.99998% 变动数量:减少18,034,975股 持股比例:减少4.481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陈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签字):陈浩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8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成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慧诚")保证向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君联成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慧诚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38,156,758股减少至20,121,7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9.48141%减少至4.99998%,权益变动至5%以下。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君联成业

名称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7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7HE0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3-18至2036-03-17
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权益的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70.0882% 合伙人名称:北京联融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5.8824%

2、君联慧诚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3FK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01月0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1-13至2036-01-12
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权益的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出资比例:33.3333% 合伙人名称: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22.2222% 合伙人名称: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6.6667% 合伙人名称:芜湖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6.0978% 合伙人名称:芜湖谨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5.08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君联成业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浩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无

2、君联慧诚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浩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11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62,500	1.3822%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14日至2024年11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432,537	1.10142%
	小计			9,995,037	2.48362%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11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4,417,500	1.09769%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14日至2024年11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22,438	0.90012%
	小计			8,039,938	1.99781%
合计				18,034,975	4.4814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君联成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34,294	5.27642%	11,239,257	2.79280%
君联慧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22,464	4.20499%	8,882,526	2.20718%
合计		38,156,758	9.48141%	20,121,783	4.9999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但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雪球基金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21127	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21128		是	是	是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4年11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雪球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雪球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雪球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雪球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雪球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雪球基金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雪球基金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雪球基金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雪球基金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雪球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站:www.danjuanapp.com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21127	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21128		是	是	是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4年11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蚂蚁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蚂蚁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蚂蚁基金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蚂蚁基金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蚂蚁基金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关于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0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0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0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聚利债券A	财通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53	02229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1年5月7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